关于印发2016年黑龙江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发文机构: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发布时间: 2016-04-23

发文字号: 黑农委函 (2016) 138号

政策类型: 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: 省级

来源: http://zwgk.hlj.gov.cn/zwgk/publicInfo/detail?id=338228 关键字: 高残留农药;限用农药;高毒农药;市场监管;禁用农药;农药登记;质量安全各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农委(农业局):

为深入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按照《 2016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,我委制定了《 2016 年黑龙江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

2016 年黑龙江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

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, 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,维护农民合法权益,根据 《 2016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,结合我省实际, 制定本方案。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 " 双打 " 工作会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及 2016 年全国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 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领域,着力开展专项治理,狠抓大要案查处和案件公开,加快完善法律法规,创新监管手段,建立长效机制,全面提升全省各级农业部门农资打假工作能力水平。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,实现重点监管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检查率达到 100% ,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达到 100% ,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% ,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% ,农业系统检测、执法、监管三方联动明显增强,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,长效措施进一步推广,农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,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,为促进农业生产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更重要作用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(一) 重点品种

种子: 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套牌侵权、未审先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包装标签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推进种子质量追溯试点。

农药: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行为,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高毒、禁用农药行为,以及添加未登记成分、有效成分不足、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等违法行为。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。推进农药产品电子追溯码标识试点。

肥料:严厉查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、一证多用、假冒伪造登记证、肥料产品标称 具有农药功能等违法行为。加强配方肥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的监管。

(二) 重点领域

热点区域:对近年来在省、市级抽查中暴露问题较多、新闻媒体曝光较多、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部分地区开展集中整治,坚决遏制假劣农资高发多发态势。

农村和城乡结合部:重点打击农资批发、零售市场和各类展销会销售假劣农资、虚假宣传,以及乡村门店不规范经营,流动商贩无证无照经营,团伙 " 忽悠 " 式经营等违法行为,切实加大基层监管力度。

互联网领域: 重点打击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经营高毒、禁限用农兽药及假劣农资行为, 规范互联网领域农资经营活动,对无证经营、虚假宣传等开展专项治理。

果、菜、中草药等特色产区;重点打击水果、蔬菜、中草药常用投入品中含有高毒、禁限用农药以及添加隐性成份等违法行为,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 四、工作任务

- (一)加强源头治理。 依法履行农资生产经营行政许可职责,严格条件和标准,规范审批过程。按照 "谁许可、谁监管"和属地管理的原则,加强证后跟踪检查,动态了解本区域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质状况,对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,要坚决依法予以清理、吊销、取缔,及时公告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等信息。
- (二)强化市场监管。 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,组织开展春、夏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执法 行动。继续抓好毒鼠强清查清缴工作,防止危害反弹。督促农资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 管理制度,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。按照 " 双随机 " 抽查要求,整合各方力量,组织开展日 常巡查和监督检查,做到 " 检查有计划、巡查有记录、整改有落实、追责有依据 " 。对用量 大、有明显质量嫌疑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农资产品要进行重点抽查。
- (三)加大案件查处。 认真受理农资投诉举报,广开案源渠道。县级农业执法机构要坚决杜绝零办案现象,严厉查处各类假劣农资损害农民利益案件。进一步落实好农资打假省际联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,与工信、公安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密切合作,加大产品预警、线索通报、案件移送、协查协作和联动查处力度,提高全程追溯打击能力。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,保持严管重打的高压态势。
- (四)推行监管信息化。 加快建设省、市、县三级农业执法监管网络平台,推动网上办案,实时掌握立案、调查、处罚、移送等情况,并与各地 "双打办 "建设的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共享平台对接,实现信息共享。积极探索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资商品数据化管理。推进实施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,覆盖生产、流通和使用全过程,实现产品信息可查询、流向可追踪、主体可溯源。
- (五)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。 支持农资连锁经营、农资合作社、企业直销直供等新兴经营业态发展,构建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。积极培育放心农资经营示范店,建立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主渠道,提高放心农资产品覆盖率。多形式地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,普及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,进村入户面对面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和检测鉴定服务。鼓励农业技术机构、检测单位等加强与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企业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合作,着力提供农资选购、种植技术、合理用药等方面的技术指导。
- (六)推进社会共治。 发挥行业协会、公益组织、新闻媒体的作用,构建行政管理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公众参与的农资社会治理体系。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,完善举报奖励办法,为社会各方面参与创造条件。加强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大力推进农资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管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。综合利用监督抽查、执法检查、投诉举报等信息,建立健全严重失信主体 "黑名单"制度,落实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有关措施。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评价,引导企业诚信经营。

五、重点工作安排

- (一) 3-5 月,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行动。 3-4 月,组织开展第十一届 " 放 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 "活动。
- (二) 5-9 月,组织开展化肥、农药交叉执法检查活动。
- (三) 6-9 月,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 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,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,分管领导要具体抓。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,加强与工信、公安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的协调配合,形成农资打假合力。加强对本部门农资打假工作的领导,保障工作人员、条件和经费,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- (二)严格履行职责。 及时办理上级督办案件,妥善处理农民投诉举报案件。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,要全力以赴、一管到底;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,要主动做好解释沟通工作,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,确保事事有落实、件件有回音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明确农资打假工作责任清单,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在工作中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办人情案,以及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、地方保护、参与违法经营的,要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启动行政问责机制。
- (三)强化能力建设。 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,整体改善农资执法装备和条件。要充分认识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在农资打假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,支持将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纳入到公务员队伍建设。有条件的地方,要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同建设、同支持,不断提高执法监管合力。严格执行农业执法 " 六条禁令 " ,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,不断提升规范执法能力。
- (四)突出协调配合。 认真执行区域联查、跨区协查、强化信息沟通、线索通报,扩大办案成果,努力做到一地发现线索,多地联动办案,深挖整个环节,规范多个企业,整顿一个行业。农业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及工商、质监等市场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,开展联合执法,形成假劣农资 "人人喊打,无处藏身"的局面。
- 法,形成假劣农资 、人人喊打,无处藏身 "的局面。 (五)强化信息报送。 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侵权假冒案件和农资打假情况统计 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质〔2015〕 28号)要求,做好农资打假统计报告工作。实行县以 上逐级上报制度。

省农业委员会种植业处联系人:李颖波 联系电话: 0451-82620105 (传真)

电子邮箱: lyb01@126.com